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號

原　　告　孫勇傑
　　曾清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
被　　告　馮哲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被　　告　竣詮利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周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馮哲緒、被告竣詮利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應給付連帶原告孫勇傑新臺幣171萬6,06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馮哲緒、被告竣詮利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應給付連帶原告曾清清新臺幣71萬4,96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馮哲緒、被告竣詮利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馮哲緒、被告竣詮利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71萬6,064元為原告孫勇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馮哲緒、被告竣詮利冷凍空調設

備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1萬4,964元為原告曾清清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兩造合稱原告或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

一、竣詮利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下稱竣詮利公司）、周秀美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㈠馮哲緒應給付孫勇傑新臺幣（下同）280萬5,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馮哲緒應給付曾清清218萬9,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追加周秀美、竣詮利公司為被告（卷一第29至32頁、第99至101頁），並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述（卷二第4至9頁），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及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馮哲緒於民國111年9月2日1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省道臺九線由南往北行駛，行經省道臺九線北向419.1公里處（即臺東縣大武鄉路段）彎道時，適孫勇傑駕駛曾清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曾清清沿對向車道迎面駛來。馮哲緒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彎道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依當時情形天候雨、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在彎道減速慢行，致過彎時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孫勇傑因而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孫勇傑受有左髖臼骨折併左髖脫臼、右側橈骨骨折及骨遠端骨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肋骨多處骨折、雙膝裂傷等傷害；曾清清則受有左側橫膈膜破裂、左側血胸、脾臟撕裂傷、左側橈骨遠端骨折、頸椎第六節及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右足舟狀骨骨折等傷害。

㈡孫勇傑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因而支出1.醫療費用22萬4,224元、診斷證明書申請費2,350元；2.經醫生診斷有復健之必要，因而支出整復推拿復健費用15萬9,200元；3.住院期間及出院後經醫生診斷需專人看護6個月，看護費用合計49萬1,400元；4.醫療輔具及傷口護理費用9,375元；5.111年9月9日自台東馬偕醫院出院返回屏東縣屏東市住處、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回診共16次（來回共32趟），及前往整復推拿復健共111次（來回共222趟），均由其子接送，交通費每趟以計程車費用計算；另於112年1月4日至台東馬偕醫院回診支出計程車包車費用6,000元，合計21萬3,155元；6.經醫生診斷於111年9月2日至113年5月19日宜休養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4萬2,960元。另因上開傷害受有精神上損害，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㈢曾清清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因而支出1.醫療費用13萬2,758元、診斷證明書申請費3,240元；2.經醫生診斷有復健之必要，因而支出整復推拿復健費用16萬4,300元；3.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之看護費用1萬5,600元；4.醫療輔具費用1,679元；5.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勢，另須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回診共5次（來回共10趟），均由其子接送，交通費以每趟計程車費用計算，合計1,750元；6.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萬1,974元；7.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報廢，故受有財產損失22萬3,380元。另因上開傷害受有精神上損害，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㈣又馮哲緒係駕駛竣詮利公司之車輛，於執行業務時發生本件事故，竣詮利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周秀美則為竣詮利公司之負責人，明知竣詮利公司應與馮哲緒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竟於112年4月25日辦理公司之解散登記，足認其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致原告權利所有損害，應依法與竣詮利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孫勇傑314萬2,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曾清清214萬4,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馮哲緒部分：

1.對於孫勇傑之各項請求爭執①111年9月9日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費470元係作為申請重大傷病卡所用，並非訴訟證明所必要；②復健費用部分，無證據證明其所受傷勢有徒手整復及治療之必要性，且收費遠高於一般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收取之復健費用，前往之傳統整復推拿中心亦不提供醫療行為，故上開復健費用及前往整復推拿復健之交通費用均非必要；③以每日2,600元計算看護費用，遠高於一般看護費用標準及行情，且應以月計價較為合理；④交通費用，爭執其主張至台東馬偕醫院回診之包車支出6,000元，及前往就醫有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⑤未舉證證明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確有實際從事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⑥精神慰撫金所求過高。

2.對於曾清清之各項請求爭執①其主張受有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勢係於111年9月20日至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得出，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故此傷勢之醫療費用8,850元及相關診斷證明書申請費1,290元及回診交通費用，所求應非可採；②復健費用及看護費用部分同上所述；③系爭車輛部分，車輛既已報廢，即無修復費用之支出，且其主張之賠償金額高於

實際交易市價，應非可採；④精神慰撫金所求過高。

3.又馮哲緒係自行承攬更換客戶濾水器濾心之工作，並非受雇於竣詮利公司或周秀美，且竣詮利公司業於107年間即停止營業，馮哲緒不可能執行其業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周秀美、竣詮利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具狀辯稱：竣詮利公司於107年間已停止營業，並非馮哲緒之雇主，周秀美亦未僱用馮哲緒，且馮哲緒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係前往客戶店家更換濾水器濾心，並非執行竣詮利公司相關業務，故不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事故之發生亦非周秀美對於執行公司之業務有何違反法令所致，應不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卷二第268至270頁）

㈠原告與馮哲緒間不爭執事項：

1.馮哲緒於111年9月2日1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省道臺九線由南往北行駛，行經省道臺九線北向419.1公里處（即臺東縣大武鄉路段）之彎道時，適孫勇傑駕駛曾清清所有之系爭車輛，搭載曾清清沿對向車道迎面駛來。馮哲緒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彎道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雨、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在彎道減速慢行，致過彎時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孫勇傑因而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即本件事故）。

2.孫勇傑因本件事故，受有左髖臼骨折併左髖脫臼、右側橈骨骨折及骨遠端骨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肋骨多處骨折、雙膝裂傷等傷害。曾清清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橫膈膜破裂、左側血胸、脾臟撕裂傷、左側橈骨遠端骨折、頸椎第六節及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等傷害。

3.馮哲緒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負全部過失責任。

4.孫勇傑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述傷害，客觀上有下列支出：

⑴於台東馬偕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接受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2萬4,224元及診斷證明書2,350元（除111年9月9日診斷證明書申請費470元外均不爭執必要性）。

⑵支出整復推拿復健費用15萬9,200元。

⑶支出醫療輔具及傷口護理費用9,375元，不爭執必要性。

⑷於住院期間（即111年9月2日至同年月9日）及自出院後6個月（即111年9月10日至112年3月9日）須由專人全日照護，受專人照護期間得請求看護費用。於出院後6個月之期間有支出看護費用合計47萬600元。

⑸孫勇傑於111年9月9日自台東馬偕醫院出院，由其子接送返回原告住所。另自原告住所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回診共16次，來回共32趟均由其子接送，交通費以每趟計程車費用175元計算。

⑹孫勇傑前往「青嵩傳統整復推拿」整復推拿復健共111次，來回共222趟均由其子接送，交通費以每趟計程車費用760元計算。

⑺孫勇傑如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每月以最低基本工資2萬6,400元計算，期間為111年9月2日至113年5月19日。

5.曾清清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述傷害，客觀上有下列支出：

⑴於台東馬偕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接受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3萬2,758元（除右足舟狀骨骨折傷勢相關之8,850元外不爭執）及診斷證明書3,240元（除除右足舟狀骨骨折傷勢相關之1,290元外不爭執）。

⑵支出整復推拿復健費用16萬4,300元。

⑶支出醫療輔具費用1,679元，不爭執必要性。

⑷於住院期間（即111年9月2日至同年月9日）須由專人照護，受專人照護期間得請求看護費用。

⑸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10萬1,974元，不爭執。

⑹系爭車輛因發生本件事故而毀損，現已報廢，並有申請退還

使用牌照稅254元。

6.曾清清因「右足舟狀骨骨折」傷勢，自原告住所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回診共5次，來回共10趟，均由其子接送，交通費以每趟計程車費用175元計算。

7.孫勇傑已領取強制險理賠6萬9,800元，曾清清已領取強制險理賠6萬5,417元。

㈡上開事實為原告與馮哲緒所不爭執，復有卷內證據資料可為佐證，且竣詮利公司、周秀美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馮哲緒與竣詮利公司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馮哲緒駕駛本件自用小客貨車於行駛過程中發生本件事故（不爭執事項㈠1.），致原告分別受有下列損失（詳如下述），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馮哲緒駕駛之本件自用小客貨車車體有噴塗「竣詮利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字樣，且竣詮利公司負責人周秀美為其母親，有馮哲緒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公司登記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刑案偵字卷第11至14頁、第37至44頁。卷一第33頁），是以馮哲緒駕駛本件自用小客貨車，客觀上足認有為竣詮利公司執行職務及受其監督之情形，依上開說明，竣詮利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馮哲緒於本件事

故所造成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竣詮利公司自107年間起即停止營業等語，並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函、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等件為證（卷一第70至77頁），然是否有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與實際上是否仍有在營業係屬二事，亦無礙於本院對於馮哲緒客觀上有為竣詮利公司執行職務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辯解，非屬可採。

3.至原告固主張周秀美作為負責人，竟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解散竣詮利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竣詮利公司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然原告就此主張，並未具體敘明周秀美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有何違反法令之行為致本件事故發生，且亦無證據可證周秀美為馮哲緒之雇主、經其派遣工作（卷一第241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併此敘明。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6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就原告於本件所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⑴馮哲緒固辯稱周清清所受「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害非本件事故所造成等語。惟查，曾清清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橫膈膜破裂、左側血胸、脾臟撕裂傷、左側橈骨遠端骨折、頸椎第六節及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等傷害乙節（不爭執事項㈠2.），可見曾清清因本件事故，受有身體骨折及內臟破裂此等嚴重傷勢，倘另有造成右足舟狀骨骨折，亦與常情無違。佐以曾清清於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之護理紀錄所載（卷二第221至236頁），可知曾清清因本件事故於111年9月2日

至上開醫院接受緊急治療及開刀住院，同年月9日始出院，且住院期間需由他人協助方得以下床行動，可見曾清清因上開傷害，自由行動之能力受有限制。再參以曾清清出院後，於同年月20日即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出右足舟狀骨骨折並接受骨折復位手術治療，時間相隔甚近。是衡諸常情，於同年月9日至20日間短短數日，在曾清清行動能力受限之情形下，殊難想像此期間另有僅造成其受有右足舟狀骨骨折傷勢之情事發生。

⑵況經本院函詢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其函覆內容略以（卷二第239頁）：曾清清於111年9月2日急診就診，於當日接受胸腔內視鏡輔助手術修補橫膈及移除血胸，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於同年月4日轉至普通病房，6日接受左橈骨骨折固定，9日出院；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勢如經屏東基督教醫院骨科醫生認定為近期骨折，則不排除為本件事故所致，因病人有診斷書所記載之病情，故較少可能自本院出院後再受傷；未診斷出此部分傷勢，可能是因為其受多重傷害，且手術後住院期間亦未下床活動，其並未主述右足疼痛，故未予X光檢查，待病人出院後情況穩定至屏東基督教醫院求診才診斷等語（卷二第239頁），亦足以佐證上情。是認曾清清所受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害亦為本件事故所造成無訛。

⑶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上開傷害，孫勇傑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2萬4,224元、曾清清支出醫療費用13萬2,758元（含治療「右足舟狀骨骨折」之8,850元）（不爭執事項㈠4.⑴、5.⑴），並請求馮哲緒與竣詮利公司連帶賠償此部分損失，自屬有據。

2.整復推拿復健費用：

⑴查原告固主張其等因受有上開傷害而有持續復健之必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交附民卷第63頁，卷一第208頁），其上確記載「需持續復健治療」等語無訛，堪以認定。

⑵惟據原告提出之復健費用收據所示（交附民卷第27至50頁、第79至102頁），其等係前往名為「青嵩傳統整復推拿」之

處所進行所謂之復健治療。然據「青嵩傳統整復推拿」官方網頁所示（卷二第139頁），該處所已註明「本中心非醫療院所，不提供任何醫療行為」等語；佐以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卷二第140頁），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經絡調理業」等項目，未見有與醫療復健相關之營業項目；況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所規定（卷二第141至142頁），所謂民俗調理乃泛指舒緩放鬆、傳統整復推拿、按摩等「非醫療行為」，且民俗調理人員不得從事醫療行為或提供醫療、藥物諮詢建議等情事。從而，原告雖因受有上開傷害，而有復健之必要，然其等所採取之傳統整復推拿，並不具有復健之醫療效果，且單次費用高達1,200元，核與一般醫療院所復健科之健保門診費用相差甚遠（卷二第105頁），實難認上開費用支出為達到復健效果所必要。故原告此部分所求，難認可採。

3.看護費用：

⑴查孫勇傑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6個月（即111年9月2日至112年3月9日）、曾清清於住院期間（即111年9月2日至9日）均須由專人全日照護，且受專人照護期間得請求看護費用（不爭執事項㈠4.⑷、5.⑷）。又孫勇傑主張其於出院後6個月間有委任訴外人張佳豪擔任專人看護，並以每日2,600元計價，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交附民卷第51至52頁），可見孫勇傑於此期間確有上開看護費用之支出，且全日看護以每日2,600元計價乃介於合理行情區間內（卷二第14至21頁），以日計價亦屬常態，故原告據以請求其等需受專人照護期間以每日2,600元計算看護費用，應屬可採。

⑵從而，孫勇傑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49萬1,400元（即189日×2,600元/日＝49萬1,400元）；曾清清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2萬800元（即8日×2,600元/日＝2萬800元），曾清清此部分僅請求1萬5,600元（卷二第258頁），自為可採。

4.醫療用品及診斷證明書申請費用：

⑴查馮哲緒固辯稱孫勇傑111年9月9日之診斷證明書係為作為

申請重大傷病卡所用，非訴訟上舉證所必要等語。惟孫勇傑係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因而申請重大傷病卡，自屬因馮哲緒之侵權行為所增加之必要支出，請求其負擔此部分之費用，自屬可採。又曾清清所受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勢確為本件事故所致一事，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請求此部分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費用，亦屬可採。

⑵從而，孫勇傑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而支出醫療輔具及傷口護理費用9,375元、診斷證明書申請費2,350元；曾清清則支出醫療輔具費用1,679元、診斷證明書申請費3,240元（不爭執事項㈠4.⑴⑶、5.⑴⑶），核屬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是以原告分別請求上開金額之賠償，自屬有據。

5.交通費用：

⑴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致有往返醫療院所接受治療之必要，縱因有親友接送而未實際支出交通費用，然親友所付出之勞力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應不得加惠於加害人，始符合公平原則，是認原告仍得以請求相當於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賠償。

⑵又揆諸原告所受傷害之嚴重程度，應認確有專車接送回診之必要，是認其等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以計程車預估車資估算之，應為可採。準此，孫勇傑請求其於111年9月9日自台東馬偕醫院出院返回屏東縣屏東市住處之交通費用，以計程車預估車資計算之，應為3,955元（交附民字卷第62頁）；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回診共16次（來回共32趟），每趟以計程車預估車資175元計算（不爭執事項㈠4.⑸），合計為5,600元（即32×175＝5,600）。又孫勇傑主張於112年1月4日至台東馬偕醫院回診，支出計程車包車費用6,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交附民字卷第59頁）；馮哲緒固辯稱該發票開立日期記載為112年1月11日，與上開回診日期不符，然孫勇傑確有於112年1月4日至台東馬偕醫院回診，有台東馬偕醫院甲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交附民字卷第15頁），自得請求此部分之交通費用支出；佐以自其住處至台東馬偕

醫院之計程車預估車資單趟為3,955元，來回即為7,910元，故孫勇傑主張此部分交通費用支出為6,000元，未超過上開預估車資，當為可採。

⑶曾清清除與孫勇傑同行回診之部分不另為請求交通費用支出外（卷一第246頁），其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害，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回診共5次（來回共10趟），每趟以計程車預估車資175元計算之（不爭執事項㈠6.），合計為1,750元（即10×175＝1,750）。則曾清清所受右足舟狀骨骨折之傷害亦為本件事故所致，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其請求因此部分傷害回診所支出之交通費用，自屬可採。

⑷惟就原告主張往返「青嵩傳統整復推拿」整復推拿部分，業經本院認定非為達到復健效果所必要，故此部分之交通費用請求，自難認有據。綜上，孫勇傑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合計為1萬5,555元（即3,955＋5,600＋6,000＝15,555）；曾清清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則為1,750元。

6.工作損失：

⑴查孫勇傑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從事經營買賣團購及擺攤等工作，並提出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銀飾進貨資料、通訊軟體LINE群組購物對話紀錄、擺攤及產品照片等件為證（卷一第106至160頁），可認孫勇傑確有持續工作之事實，故其請求自111年9月2日至113年5月19日因受有上開傷害致無法工作期間，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萬6,400元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失（不爭執事項㈠4.⑺），應為可採。是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上開期間之薪資，合計為55萬880元（即26,400×626／30＝550,880），孫勇傑請求不能工作損失54萬2,960元，未逾前開範圍，自屬可採。

⑵而曾清清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0萬1,974元（不爭執事項㈠5.⑸），其據以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亦屬有據。

7.系爭車輛損失：

⑴查曾清清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嚴重，修復費用過鉅而辦理報廢（不爭執事項㈠5.⑹），並提出系爭車輛照片為證（卷二第93至94頁），足認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無訛，是以曾清清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所受之系爭車輛財產上損害。

⑵則曾清清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二手車市場價值為22萬3,380元，除係以預估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估算得出（交附民卷第12頁、第115至118頁），且與相同廠牌、型號及出廠日相近之中古車市價行情相符（卷二第92頁），應屬可採。至馮哲緒空言辯稱上開中古車市價查詢結果不具代表性，卻未提出其他資料以實其說，其辯解自無足採。

⑶馮哲緒雖另辯稱曾清清所得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損失，應扣除其申請退還之使用牌照稅利益254元等語，然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乃曾清清於當年度所依法預先繳納之稅賦，其因系爭車輛報廢而得聲請部分退還，非屬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之同時另受有利益，故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非可採。從而，曾清清就系爭車輛受損報廢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22萬3,380元。

8.精神慰撫金：

⑴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孫勇傑因本件事故，受有左髖臼骨折併左髖脫臼、右側橈骨骨折及骨遠端骨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肋骨多處骨折、雙膝裂傷等傷害，且須持續復健及專人照護6個月；曾清清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橫膈膜破裂、左側血胸、脾臟撕裂傷、左側橈骨遠端骨折、頸椎第六節及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及右足舟狀骨骨折等傷害，且須持續復健，衡情身體及精神確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其等請求賠償非財產

上之損害，核屬有據。爰考量原告所受上開傷害程度、持續回診治療之時間、馮哲緒侵權行為態樣，兼衡原告、馮哲緒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卷一第27頁、第223頁），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限制閱覽卷）等一切情狀，認孫勇傑此部分所求以50萬元、曾清清此部分所求以30萬元為適當。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尚難認可採。

㈢綜上所述，孫勇傑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78萬5,864元（計算式：224,224＋491,400＋9,375＋2,350＋15,555＋542,960＋500,000＝1,785,864），扣除強制險理賠金6萬9,800元，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71萬6,064元；曾清清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78萬381元（計算式：132,758＋15,600＋1,679＋3,240＋1,750＋101,974＋223,380＋300,000＝780,381），扣除強制險理賠金6萬5,417元，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1萬4,964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從而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31日（卷一第17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馮哲緒、竣詮利公司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馮哲緒、竣詮利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其等聲請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謝欣吟